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協商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6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裕源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黃梓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0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裕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增列「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本案被告已為認罪之表示，且經辯護人協助，與檢察官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業經本院於踐行同法第455條之3第1項之告知程序後，訊問調查屬實，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1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02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03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04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05 緩刑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06 不得上訴。

07 五、本件如有前述可得上訴情形，且不服本判決時，得自收受宣  
08 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9 繕本），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0 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霈淳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  
15 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不得  
16 上訴。

17 如有前揭除外情形，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18 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  
19 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0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楊蕎甄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12 【附件】

1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11205號

15 被 告 黃裕源 0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彰化縣○○鄉○○路000號

17 居彰化縣○○鄉○○路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黃裕源有4次公共危險案件犯罪紀錄，最近1次經法院判處有  
23 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1年6月18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  
24 知悔改，復於113年6月11日8時許，在彰化縣00鎮某址之友  
25 人住處，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16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26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9分許，行經彰化縣  
27 ○○鄉○○路0段000號前時，不慎追撞前方正在停等紅燈由  
28 林春樺（未受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  
29 車，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發現黃裕源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  
30 日18時39分許，在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對其

01 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72毫克。

02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

05 (一) 被告黃裕源經傳喚未到，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  
06 詢時之自白。

07 (二) 證人林春樺於警詢時之證述。

08 (三) 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  
09 測定紀錄表。

10 (四) 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  
11 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與車損照片、證號查詢機車駕駛  
12 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3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14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  
15 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  
16 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可稽，為累犯，衡以被告前曾因  
17 犯公共危險罪遭判刑確定，復屢經故意犯罪遭判刑確定後再  
18 犯本案，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令，  
19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0 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21 減輕其刑，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6 檢 察 官 王銘仁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9 書 記 官 吳威廷

30 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